

2.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5.1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医药职业学院(采购人名称)的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医学院吸氧术虚拟仿真软件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医学院吸氧术虚拟仿真软件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,营业收入为4308.459万元,资产总额为7037.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梦之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27日

